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表演藝術圖書館閱覽服務要點

108年9月9日管創字第1081001270號核定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兩廳院)為使表演藝術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書刊、視聽資料管理及讀者服務有所遵循，並兼顧專業與普及使用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讀者應憑本人以下有效證件入館及使用館藏資料：

- 一、 兩廳院之友：憑兩廳院之友會員卡(廳院青、風格卡、典藏卡、金緻卡)入館。
- 二、 兩廳院員工：憑員工證入館。
- 三、 兩廳院評議委員：憑當年度之評議委員證入館。
- 四、 NSO人員：憑NSO員工證入館。
- 五、 表演藝術學術研究人員(含研究生)：憑本館核發之學術閱覽證入館。
- 六、 其他人員：得申辦臨時閱覽證入館。

第三條 凡十二歲以下兒童、身心障礙者、年長需扶持者至本館閱覽時，宜有直系血親、法定扶養義務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人員陪同。陪同者限一名，入館不需辦證，但不提供借閱服務。

第四條 臨時閱覽證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 憑個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辦。
- 二、 首次申辦者應填寫「臨時閱覽證申請單」留存。

第五條 臨時閱覽證之使用規定如下：

- 一、 每人限入館使用十次。
- 二、 每日提供十張臨時閱覽證，入館時留存個人身分有效證明文件換證；離館時應歸還所借館藏並繳回臨時閱覽證，取回留存證件。
- 三、 瀏覽館內開架式資料，惟不提供外借服務。
- 四、 使用本館之公用檢索電腦。
- 五、 使用本館視聽媒體及個人視聽設備三小時(不含特殊視聽資料典藏室及視聽室)。
- 六、 使用付費影印機及微捲影印機。
- 七、 如發生離館時未繳回臨時閱覽證超過二次，或擅自攜出館藏者，本館得逕行取消其臨時閱覽證使用及再次申辦權利。
- 八、 若遺失臨時閱覽證，須賠償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

第六條 學術閱覽證之申請與使用規定如下：

- 一、 表演藝術學術研究人員(含研究生)依研究計劃主題，可填寫「學術閱覽證申請表」申請短期學術閱覽證。
- 二、 學術閱覽證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核發使用，使用期限三個月。
- 三、 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 瀏覽館內開架式資料，惟不提供外借服務。
- 五、 若遺失學術閱覽證，須賠償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

第七條 本館館藏參考工具書、特藏資料、微縮影資料、期刊（含合訂本）等資料僅供館內閱覽，其他一般圖書及視聽資料得憑證外借。

第八條 兩廳院各部室及 NSO 因業務之需，得向本館申請公務外借，由申請人填寫「公務用外借申請單」，並經部室二級主管簽核後，持申請人證件攜至櫃台辦理。

第九條 有效入館證件不得轉借他人使用，違者停止借用人及出借人之借閱權利二個月，持「資料代借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資料代借委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委託人應詳填「資料代借委託書」一式兩聯，並親自簽章。
- 二、 「資料代借委託書」送交本館，本館留存委託書第一聯。
- 三、 受委託人到館代借資料時應出示委託人會員卡、委託書第二聯及受委託人證件。
- 四、 委託人應對受委託人之借閱行為負完全責任，不可以非本人借閱為由，拒絕歸還、賠償館藏或繳付逾期罰款。

第十一條 遺失有效入館證件，應立刻通知本館，辦理掛失，如未辦理掛失致本館館藏被冒借時，原證件所有人應負連帶歸還或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館各類型讀者之閱覽使用權限規定如下：

讀者身份 資料類型	臨時閱覽 學術閱覽 廳院青	風格卡	典藏卡 NSO員工	金緻卡	兩廳院員工 評議委員	公務外借
圖書	限館內使用	最多3冊 借期42天 得續借1次	最多8冊 借期42天 得續借1次	最多12冊 借期42天 得續借1次	最多10冊 借期42天 得續借1次	最多10冊 借期30天 得續借1次
樂譜		最多3冊 借期14天 得續借1次	最多8冊 借期14天 得續借1次	最多12冊 借期14天 得續借1次	最多10冊 借期14天 得續借1次	最多10冊 借期30天 得續借1次
CD	限館內借閱 一次2件	最多3件 借期14天 得續借1次	最多8件 借期14天 得續借1次	最多12件 借期14天 得續借1次	最多10件 借期14天 得續借1次	最多10件 借期30天 得續借1次
DVD、VCD		最多1件 借期7天 不得續借	最多2件 借期7天 不得續借	最多4件 借期7天 不得續借	最多3件 借期7天 不得續借	最多10件 借期14天 不得續借
LD、DAT						最多10件 借期14天 不得續借
黑膠唱片	不提供借閱					不外借
本場館主辦節 目影音資料	限館內借閱 一次2件	限館內借閱 一次2件	限館內借閱 一次2件	限館內借 閱一次2件	限館內借閱 一次2件	最多10件 借期14天 不得續借
錄影帶						最多10件 借期14天 不得續借
錄音帶						最多10件 借期14天 不得續借
休閒過期期刊	限館內使用	限館內使用	限館內使用	限館內使 用	3冊 借期5天 不得續借	不外借

以上「限館內借閱」之視聽資料，一次限借用二件，使用完畢歸還後方可再借，單盒多片裝資料則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館其他服務項目：

讀者身份 服務項目	廳院青 臨時閱覽 學術閱覽	風格卡會員	典藏卡會員	金緻卡會員	兩廳院員工 評議委員 NSO員工
特殊視聽資料典藏室	不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視聽室	不開放	不開放	開放	開放	開放
當月壽星優惠	無	借閱量增加2件	借閱量增加2件	借閱量增加2件	借閱量增加2件
預約到館電話通知	不提供	提供	提供	提供	提供
借閱逾期電話通知	不提供	提供	提供	提供	提供
館際合作傳遞服務	不提供	提供	提供	提供	提供

第十四條 續借：

外借之圖書、樂譜、CD 如需續借，在無人預約情況下，於到期日前可由網路、電話或親自至櫃台辦理續借手續，續借到期日以續借日起算七天；同一資料續借以一次為限，讀者如有資料逾期或逾期違約金未繳清者，不得辦理續借。

第十五條 預約：

欲借之圖書及視聽資料如已為他人借出，可由網路、電話或親自至櫃台辦理預約手續，資料回館時，本館將保留四天並通知預約者。

第十六條 館藏推薦：

兩廳院之友金繳卡、典藏卡以及兩廳院員工，可推薦館藏資料類型包括圖書、期刊、樂譜及視聽等資料，並以表演藝術相關主題範圍為限。推薦筆數每人每年以 10 筆為限。

第十七條 為提高圖書及視聽資料被多數讀者瀏覽之機會，資料含附件歸還後三天內，同一讀者不得再次借出該資料。

第十八條 讀者可利用本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個人借閱、預約及還書紀錄，本館輔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通知，惟會員不得以未獲通知作為逾期或違規紀錄之免責。

第十九條 讀者借閱館藏資料逾期未歸還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違約金單價

(一、) CD、樂譜、圖書：每一條碼號視為一件，每逾一日，每件應繳逾期違約金新台幣拾元。

(二、) DVD、VCD：每一條碼號視為一件，每逾一日，每件應繳逾期違約金新台幣貳拾元。

上述館藏資料，逾期一個月以上歸還者，每件累計違約金金額以新台幣伍佰元為上限。

二、 若告知遺失館藏，爾後找回該原先館藏並歸還之，一律以逾期方式處理。

三、 如有遺失資料未處理完畢或逾期資料未歸還或罰款未繳清前將暫停各項權益；兩廳院員工及 NSO 員工並不得辦理離職手續。

四、 館藏資料逾期未還超過兩個月以上者，即視為遺失，應依本要點第十九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為確保本館資源，借出之圖書、樂譜、期刊、視聽資料如有遺失、割頁、批註、污損、或其它損壞之情事，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遺失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

二、 若市面上有販售，讀者應自行購置原出版品或最新版本作為賠償。惟套裝資

料如賠償新版應賠全套，並不得主張該資料之殘存本權利。

- 三、 附件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但無法自行零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價時，則以整套價格比照賠償規定處理。
- 四、 期刊則須購買原刊賠償(卷、期、年代須相同)。
- 五、 若市面上無販售，致無法購置原出版品(如絕版)時，讀者須依原圖書或視聽資料定價之四倍全額賠償，且不得主張取回原始館藏。
- 六、 未標示定價時，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

(一、) 圖書、樂譜

平裝書在一百頁內，每冊以新台幣貳佰元計算定價；若超一百頁時，以每頁新台幣貳元計算定價，精裝書則以平裝書兩倍計算。

(二、) 視聽資料

DVD 每件新台幣肆仟元、VCD 每件新台幣壹仟元、CD 每件伍佰元。其他類型之視聽資料，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 七、 遺失館藏資料應於掛失後三週內出示訂購證明。逾期辦理者，將暫停借閱之權利，至完成賠償手續後始得恢復借閱權利。

第二十一條 館內電腦僅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不得利用其連接 BBS 站、社群網站、收發 E-mail、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

第二十二條 本館提供付費複印資料。資料複印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館視聽室每次以提供讀者三人(含)以下使用為原則，相關使用辦法及規定請參閱「視聽室使用規則」。

第二十四條 本館視聽器材限觀看本館館藏之視聽資料；若違反經勸導無效者，持兩廳院之友卡者，本館得逕行取消其圖書館使用權三個月，持其他證件者登記取消本館使用權六個月。

第二十五條 讀者使用視聽器材應詳閱使用方法，或請服務人員協助。如因操作不當致館藏資料受損，應照定價二倍賠償；設備受損則須依修復或更新設備所需費用照價賠償。

第二十六條 本館之館際合作服務，依據「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制定之合作與互借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館際合作者須持有本場館之典藏卡、金緻卡或職員證。
- 二、 申請館際合作者應自付郵遞及複印等相關費用。
- 三、 館際互借資料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歸還者，除應依館外借閱規則辦理外，並得取消其本館借閱權利。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